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购买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电子胆道内窥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63-GTZB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电子胆道内窥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GXZC2026-G1-000063-GT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电子胆道内窥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63-GTZB

项目名称: 购买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电子胆道内窥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 960.25 万元, 其中: 01 分标为 249.00 万元、02 分标为 298.00 万元、03 分标为 225.00 万元、04 分标为 84.25 万元、05 分标为 104.00 万元。

最高限价: 960.25 万元, 其中: 01 分标为 249.00 万元、02 分标为 298.00 万元、03 分标为 225.00 万元、04 分标为 84.25 万元、05 分标为 104.00 万元。

采购需求:

01 分标: 预算金额: 249.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偏腹部、浅表造影方向)	1 台	249.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02 分标: 预算金额: 298.00 万元				
1	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心脏机)	1 台	298.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03 分标: 预算金额: 225.00 万元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托八）	2 台	60.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65.00	
04 分标；预算金额：84.25 万元				
1	宫腔镜（一体镜）	3 套	36.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冷刀宫腔镜	1 套	24.00	
3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5 台	24.25	
05 分标；预算金额：104.00 万元				
1	输液泵	10 台	6.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电子胆道内窥镜	1 套	98.00	

交付时间：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处于有效期内，过期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 5 栋 5 层

联系电话：0776-2961900 、13768066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 工

电 话：0776-2961900 、13768066634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本项目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01 分标 采购预算：249.00 万元（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偏腹部、浅表造影方向）	1 台	工业	一、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1.1 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1.2 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满足全身应用的高档次机型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2.1.1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2.1.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回波多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2.1.3 具备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或同类超分辨成像能力的技术，实现超薄切面成像，提高图像的敏感度、空间和对比分辨率及全场均匀一致性。 2.1.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2.1.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接收聚焦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分级可调 2.1.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4.1.7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4.1.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4.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ADF），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leq 0.2\text{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4.1.10 增强的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结构显示更为清晰，背景显示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组织结构显示更加自然，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4.1.11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多普勒及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应用线阵探头时，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 4.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4.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降低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支持线阵探头，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4.1.14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具备高灵敏度的超微血流成像功能，能够有效抑制组织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 4.1.14.1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操作便捷、立体直观 4.1.14.2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该功能对风湿类关节炎等疾病具有重要的诊断价 4.1.18 声衰减成像功能，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可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 4.1.23 超声造影技术 4.1.24 成像技术，具备增强微小钙化灶的显示能力，尤其在心血管疾病的早期筛查中应用 4.1.25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
--	--	--	--	---

			普勒) 4.2.1 一般测量 4.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B 型、M 型、D 型、TDI、B/CFI/M 型) 4.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2.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4.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 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可应用在所有线阵探头上 4.3 输入/输出信号: 4.3.1 输入: S-VHS、RGB 彩色视频 4.3.2 具备通用的数据输出接口及视频输出接口 4.4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 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 (BMP/JPEG/MPEG-4/WMV9/DICOM 等) 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4.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RAW DATA) ▲4.5.3 存储: 双硬盘设置, 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 两种方式。SSD 容量≥ 128 GB; HDD 容量≥ 500 GB, 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 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监视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 带有 LED 背光, 分辨率为 1920×1080 5.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为 1280×800, 滑动翻页设计, 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5.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 控制按键数量≤ 35 个, 监视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5.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5.1.5 探头个数: 4 个 5.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 通用可互换 5.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geq 45\text{cm}$ (依据探头) 5.2 探头规格: 5.2.1 性能: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 在 $1.5\text{—}24\text{MHz}$ 之间选择, 最高显示频率$\geq 24\text{MHz}$ 5.2.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 5.2.4 类型: 相控阵、凸阵, 线阵, 电子矩阵探头 5.2.5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3\text{—}11\text{MHz}$ 5.2.6 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 $1\text{—}8\text{MHz}$, 单晶体探头, 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5.2.7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5\text{—}18\text{MHz}$, 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5.2.8 腔内探头: 频率范围: $4\text{—}11\text{MHz}$ 5.4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5.4.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	--	--	--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4.2 A/D $\geq$ 14bit 5.4.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geq$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5.4.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geq$ 64 个 5.4.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线阵探头） 5.4.6 具备回放重现功能 5.4.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 $\geq$ 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geq$ 6 5.5 频谱多普勒： 5.5.1 方式： PWD、HPRF PWD、CWD 5.5.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5.5.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5.5.4 最大可测量速度： P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17.0m/s,C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21.0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cm/s（非噪声信号） 5.5.6 具备电影回放，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分多级 5.6 彩色多普勒： 5.6.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6.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 ADF，超微血流成像 SMI 5.6.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2mm ▲5.6.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sim+20^{\circ}$ 5.6.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6 彩色显示速度：SMI 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2mm/s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2. 当采购人需设备开放数据端口以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开放设备的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若医院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			

	承担。 3.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1 年（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1 年, 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若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

	限清单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若设备生产年限超出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赔偿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经济等方面损失。 4. 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 6.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

	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心脏机）	1 台	工业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实时二维和四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具备高分辨率、高对比度显示器，可实现最佳空间和动态分辨率，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1.2 具备≥ 12.0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2.1.3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2.1.4 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2.1.5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5.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2.1.5.2 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四维模式 2.1.5.3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2.1.5.4 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该模式可叠加彩色信号，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支持成人经胸二维和四维探头。 2.1.5.5 具备高清成像模式：通过双频率复合采集，提高组织分辨率和对比度。 2.1.5.6 具备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2.1.5.7 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2.1.5.8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2.1.5.9 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2.1.5.10 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2.1.6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2.1.6.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2.1.6.2 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 8 级 2.1.6.3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2.1.6.4 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以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2.1.6.5 具备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2.1.6.6 具备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应用于诊断。 2.1.6.7 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2.1.6.8 具备二维灰阶血流显像 2.1.6.9 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2.1.6.10 具备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2.1.6.11 具备血流向量成像技术：通过超高帧频成像对血细胞运动轨迹进行追踪，以线条、箭头形式通过颜色编码显示心腔内血流动力学的真实状态。 2.1.7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1.7.1 具有 PW、CW、HPRF、LPRF 等多种模式 2.1.7.3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2.1.7.4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2.1.7.5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2.1.7.6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2.1.7.7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2.1.7.8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2.1.7.9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 2.1.8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8.1 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2.1.8.2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2.1.8.3 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2.1.8.4 具备在机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并具有心肌同步化牛眼图。 2.1.8.5 具备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2.1.8.6 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 2.1.8.7 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 2.1.9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1.9.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2.1.9.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2.1.9.3 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2.1.10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1.10.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2.1.10.2 支持左心室造影 2.1.10.3 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
--	--	--	--

			2.1.10.4 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 2.1.10.5 支持经胸二维及四维探头 2.1.10.6 支持食道矩阵容积探头 2.1.10.7 具有实时四维造影 2.1.10.8 具有三平面造影 2.1.10.9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2.1.10.10 具备 flash，机械指数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长度可调 2.1.10.11 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2.1.10.12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2.1.10.13 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能按 wash-in/wash-out 分析数据 2.1.10.14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2.1.11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2.1.11.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2.1.11.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2.1.11.3 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2.1.11.4 负荷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 2.1.11.5 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2.1.11.6 支持二维、多平面和四维成像模式 2.1.11.7 支持造影成像 2.1.11.8 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 2.1.11.9 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2.1.11.10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2.1.11.11 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2.1.12 四维成像单元 2.1.12.1 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成人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2.1.12.2 所有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 型、任意角度直线与曲线解剖 M 型、组织多普勒、多平面及四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2.1.12.3 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单心动周期实时 90°×90°全容积成像，无需心电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该模式支持全容积彩色血流显示，且支持经胸四维成像与经食道四维成像 2.1.12.4 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6 个 2.1.12.5 自动显示四维各标准切面图像：基于一个切面容积图像，即可一键式获取其他切面容积图像，无需手工剪切，显示切面数≥6 个 2.1.12.6 智能四维视野：通过系统预设的条件，仅需一个按键，即可快速的获取二尖瓣、主动脉瓣、左心耳等结构的四维模式、四维血流模式以及多平面模式等。 2.1.12.7 四维成像角度预设值，根据不同观察部位自由选择，角度预设个数≥4 个 2.1.12.8 智能解剖标记：以不同颜色的标记点对二维或
--	--	--	--

				四维图像进行解剖结构的标定后，会自动将二维图像和四维图像的同一结构进行关联，在调节容积图像的过程中，标记可随解剖结构的空間位置变化而随之移动，标记透明度可调。可支持 4D/2D 及实时双平面模式。 2.1.12.9 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实时双平面观察，方便局部结构成像 2.1.12.10 容积帧频可独立调节 2.1.12.11 高帧频容积采集技术，不降低空间分辨率，而获取高帧频的容积图像。 2.1.12.12 四维空间噪音抑制，降低四维图像和基于四维的二维图像的噪音信号 2.1.12.13 四维心尖扩展成像技术，扩展心尖显示视野 2.1.12.14 具备四维彩色模式，并灰阶与彩色比例可调，可单独显示四维彩色血流束 2.1.12.15 具备断层超声成像，具备 5、7、8、12 切面可选 2.1.12.16 具备实时双平面 ▲2.1.12.17 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 2.1.12.18 任意两点剪切容积成像 2.1.12.19 智能切面显示：对实时或存储容积数据中，可在 XYZ 轴进行任意位置的二维切面显示内部结构，不同维度的二维切面和容积图像进行交互式参照与切割，也可在其中一个二维切面上选择两个不同的切割线进行分别的位置调整得到与之垂直的相关断面的显示。可在各个二维切面上进行长度、面积测量。 2.1.12.20 实时三维以及实时三维彩色模式下，一键快速镜向反转功能 2.1.12.21 心脏内窥镜四维成像：可在实时或回放模式下对 4D TEE 或 TTE 数据，采用光源投照法，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2 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2.1.12.22 具备四维容积透明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度进行调节，避免彩色血流对组织或深部血流的遮挡，可辅助操作者甄别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 2.1.12.23 双视野四维容积成像：可实时或对回放的四维图像进行处理，获取双容积视野成像对面观，动态显示两个相反视角的四维容积图像。 2.1.13 具备虚拟存储功能，四维容积图像编辑后可再次存储，不占用系统内存 ▲2.1.14 具有离线病例管理及心脏功能分析系统 2.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 2.2.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2.2.1 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2.2.2.2 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
--	--	--	--	---

				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具备在二维图像模式下的心脏腔室自动测量：智能识别心室收缩末和舒张末时间点，自动测量左室内径、室间隔及左室后壁厚度、EF 值等信息，提高心脏腔室测量的准确率和重复性。 2.2.2.3 自动一键射血分数（EF）测量：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在有或没有 ECG 信号的情况下完成射血分数（EF）测量，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需手动干预。 2.2.2.4 具备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及同步性评价功能，支持负荷超声场景下的在线分析。可实现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及离散值、收缩后收缩指数等参数计算，可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提供 17 节段或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解剖 M 型显示模式，支持同屏对照显示；可自动识别切面并筛选质量最佳心动周期，同步支持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显示；适配常规成人及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 2.2.2.5 自动一键式左室长轴应变分析：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完成左室长轴应变工作流程，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需人工干预。 2.2.2.6 具备二维左心房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四腔和两腔切面）。 ▲2.2.2.7 具备二维右心室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 2.2.2.8 心肌做功定量分析：分析左心整体和局部的做功情况，包括做功指数、整体有效做功、整体无效做功、整体做功效率等参数。 ▲2.2.2.9 具备儿科心脏 Z-score 评分系统。 2.2.3 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2.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2.5 曲线面积测量 2.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3.3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2.3.4 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2.3.5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ECG, USB 2.5.2 输出：DVI-D，音频，USB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6.2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1TB， 2.7 连通性：
--	--	--	--	--

			2.7.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 DICOM 传输 2.7.2 支持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2.7.3 支持 DICOM 打印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具备显示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亮度对比度可根据要求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 3.1.2 操作面板具有≥12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通过手指进行翻页，直接点击操作菜单、调节参数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1.4-18.0MHz，中心频率可选择≥4 种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类型：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3.2.4B/D 兼用：相控阵 B/PWD/CWD，线阵 B/PWD，凸阵 B/PWD 3.2.5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成人相控阵探头：2.0-5.0MHz 小儿相控阵探头：2.5-7.8MHz 经食管容积探头：3.0-8.0MHz 成人经胸容积探头：2.0-5.0MHz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20°-120°选择（全视野成像，包括灰阶、彩色成像） ▲3.3.2 成像速率： 相控阵探头：90o，18cm 深度时，帧速率≥99 帧/秒； 经食管容积探头：极限帧频≥748 3.3.3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3.3.4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3.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5000 幅，允许 12 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3.3.6 增益调节：STC 分段≥8，B/M 可独立调节 3.3.7 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6 组 3.3.8 心脏扫描深度≥30cm ▲3.3.9 设备扫描深度≥40cm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3.4.1 方式：PWD, HPRF, LPRF, CWD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扇扫：≥八段 线阵：≥三段 凸阵：≥六段 3.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7.6m/s CWD：血流速度≥12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2mm/s(非噪声信号) 3.4.5 显示方式：至少包含 B/D、B/C/D、D
--	--	--	---

				3.4.6 电影回放：≥90 秒 3.4.7 零位移动：≥6 级 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16mm；分级可调 3.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 同步)、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3.4.10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3.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3.5.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3.5.3 彩色显示帧频：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18cm 深满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18 帧/s，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138 帧/s；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3.5.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0mm/s ▲3.5.6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 M 型、直线解剖 M 型、曲线解剖 M 型及频谱分析。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 当采购人需设备开放数据端口以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开放设备的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若医院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3.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			

	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明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1 年（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1 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10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若设备生产年限超出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赔偿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承担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 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经济等方面损失。 4. 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 6.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03 分标

采购预算：225.00 万元（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托八）	2 台	工业	一、中央监护仪参数需求（一套） 1、产品具备国内认证 2、≥24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为 1920x1080,可同时连接两个显示器分别以不同的显示模式显示不同的信息,便于观测,亲用户性中文菜单,方便用户操作。 3、波形显示: ECG (1-12), 有创血压 (1-8), 呼吸, 脉搏 (SPO2), EEG (1-2), Flow/Paw, CO2, 麻醉气体 (O2, CO2, N2O, Agent), 外部输入, 以及床边监护仪能够输出的其他波形。 4、数据显示: 心率, 脉搏率, VPC, 呼吸率, ST 段, IBP (舒张压, 收缩压, 平均压), SPO2, CO2, CO, TEMP, NIBP, BIS, 吸入氧浓度, N2O, O2, 麻醉气体, tcPO2, TcPCO2, Flow/Paw, 以及床边监护仪能够输出的其他波形。 5、标配 16 床患者监护功能。最多可升级至单屏 24 床, 整机 48 床。 6、多种显示模式。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全床画面和个人显示画面。全床位画面可选择显示 4、6、8、12、16 床患者的生命体征数值和波形 7、波形冻结: 支持; 显示数值数目: 全床位画面显示 ≥8 参数; 个人显示画面显示 ≥11 参数。 8、大容量的数据储存及管理, 可存储、回放趋势图: ≥120 小时/床; 趋势数据列表: ≥120 小时/床; 心律失常回顾: ≥768 个/床; 报警历史回顾: ≥1000 个/床; 9、可存储回放每个患者 ≥120 小时、≥8 道的波形。 10、★ 灵活的网络配套, 可以有有线以太网或无线网络加多参数接收器所组成的有线和无线网络同时使用的网络配套连接网络系统, 可连接多参数床边监护仪及发射盒, 且可以和科室原有的监护仪配套使用。 11、扫描速度: 25mm/s, 50mm/s, 6.25mm(呼吸测量) 12、ECG 灵敏度: ×1/4, ×1/2, ×3/4, ×1, ×1.5, ×2, ×4 13、可升级网络激光打印机, 打印波形数量: ≥8 通道 14、操作界面: 操作界面与床边监护仪类似, 保持了操作的一致性。提供 5 个功能键, 通过功能键可以快速访问所需功能。 15、实时报警: 床旁监护仪有报警发生时, 中央监护仪能够实时接收床旁监护仪的报警。 16、高精度 EC1 心律失常分析算法。 17、可以与原科室监护仪相连接。 二、终端机: 多参数监护仪 (八台) 1、产品具备国内认证, 整机一体化设计。 2、配备 ≥12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 分辨率 ≥800*600。 3、波形显示模式: 无衰减移动或无衰减固定。具有 4

			种多样化显示风格。 4、全中文操作系统，全触摸屏设计，可手写或虚拟键盘输入病人姓名。 5、支持测量参数：ECG，Resp，NIBP，SpO2 6、心电监护 6.1、支持 3 或 7 导联电极心电监护； 6.2、支持 7 导 ECG 同屏同时显示 6.3、心率计数范围：0,15 到 300 次/分钟，心率计算方法：平均和瞬时法 6.4、★具备心律失常基本模式和扩展模式，在扩展模式下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6.5、波形显示增益选择：×1/4，×1/2，×1，×2，×4，或者自动 6.6、具有除颤防护： ECG 输入端可经受 400Ws/DC 5kV，具有 ESU 防护： ESU 后 10 秒内重新获得并且获取的数据未丢失 7、血氧饱和度监护 7.1、SpO2 测量范围 0—100%，符合 ISO9919:2005 标准， 7.1、显示更新周期：每 3 秒或当报警产生时 7.2、波形灵敏度控制：×1/8，×1/4，×1/2，×1，×2，×4，×8 或者自动 7.3、同步音可选脉搏音 7.4、★血氧饱和度探头可水洗、浸泡消毒，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8、无创血压 NIBP 8.1、检测方法：震荡法； 8.2、压力显示范围：0 到 300mmHg，具备新生儿和儿童、成人模式； 8.3、检测模式：手动、定时、连续、PWTT 自动测量模式和腰麻模式，静脉穿刺模式。 9、呼吸监护 9.1、胸阻抗法，可选择 R-L 和 R-F 导联进行呼吸监护 9.2、呼吸频率范围：0~150 次/分钟 9.3、波形增益控制：×1/4，×1/2，×1，×2，×4， 10、具有跨床监护功能：8 床位 11、内置药物计算功能，可用于临床药物滴定计算； 12、标配有线网口可直接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仪，支持 HL7 数据输出标准； 13、可将常用菜单设置为快捷功能键 14、★可储存和回顾≥120 小时的全部参数趋势图，≥120 小时的趋势列表数据，≥120 小时的无创血压列表数据，及≥120 小时 ECG 全息波形回顾,波形可扩展或压缩 15、多级声光报警，而且具备大数字窗口放大参数，方便医务人员从远处发现机器报警。 16、具有睡眠工作模式，避免影响病人休息。多级声光报警，可从任意角度觉察报警情况。 17、电池：镍-氢环保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6 小时 18、★机器带有图解指南功能，当出现技术报警时，会自动显示与该报警相关的电子图解操作指南 19、配备隐性把手，方便美观； 20、至少具备 IPX1 防水等级
--	--	--	---

2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1 台	工业	一、基本要求 该设备用于 B 超引导下经阴道后穹窿选取成熟卵泡穿刺取卵。 二、配置要求 主机：全高清显示屏、触摸屏、双支撑臂结构 机身：悬浮式控制面板、机身壳体、可拆卸防尘网、刹车系统 探头：弯把腔内探头（取卵用）、直把腔内探头、配置腹部探头 软件：域扫描技术、全科测量软件包、卵泡自动测量功能、弹性成像功能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一、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45 度；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手势功能；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 1.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1.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8 解剖 M 型技术≥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1.9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1.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1.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 档调节。 1.1.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1.1.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1.19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 倍;支持≥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1.1.20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1.1.21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1.1.22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1.1.2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	----------------	-----	----	--

			1.2 先进成像技术： 1.2.1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支持探头：腔内探头。 2)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1.2.2 剪切波弹性成像：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 3种定量参数；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 1.2.3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 1.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1.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1.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1.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述、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1.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1.3.6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1.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1.3.8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1.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4.1 硬盘$\geq 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150 秒 1.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1.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32项 1.5 连通性要求： 1.5.1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二、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2.1 系统通用功能： 2.1.1 ▲主机探头接口≥4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2.2 探头规格 2.2.1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2.2.2 弯把腔内探头（3-11MHz） 2.2.3 腔内探头（3-11MHz），扫描角度≥190° 2.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3.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39 帧/秒 2.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 2.3.3 TGC: ≥8 段，LGC: ≥8 段 2.3.4 显示深度≥38cm 2.3.5 伪彩图谱: ≥8 种 2.3.6 最大帧率: ≥600 帧/秒 2.3.7 动态范围: ≥240dB，可视可调 2.4 频谱多普勒： 2.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4.2 最大测量速度：≥7.2m/s（连续多普勒速度：≥20m/s） 2.4.3 最低测量速度：≤13.1cm/s 2.4.4 偏转角度: ≥±30°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2.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2.4.6 零位移动： 8 级 2.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2.5.3 取样框偏转: ≥±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2.5.4 最大帧率: ≥220 帧/秒 2.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2.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2.6 记录装置： 2.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 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2.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 分钟 2.6.3 内置 USB 接口≥2 四、售后服务 1.上门安装服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2.保修政策： 1) 主机+探头保修 36 个月； 2) 探头在保修期间任何质量问题直接换新；
--	--	--	---

				3) 终身免费维护保养、定期巡检、滤网清洗等; 3.厂家在广西境内设立售后服务性质分公司, 储备样机和维修备件, 具有多名原厂工程师及厂家认证中高级售后服务工程师, 以便及时做出售后响应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 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 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 当采购人需设备开放数据端口以接入业务系统时,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开放设备的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 若医院有相关需求, 中标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 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3. 维修响应: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 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 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 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 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3 年 (如 “技术要求” 中另有要求的, 按其规定), 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 (但不低于 3 年, 保修期过后, 须定期上门回访, 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 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 没有经过培训, 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		

	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10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若设备生产年限超出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赔偿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2 项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 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经济等方面损失。 4. 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 6.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宫腔镜（一体镜）	3 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 用于宫腔疾病的治疗，包括子宫肌瘤、息肉、粘连、畸形以及异物残留等； 二、配置要求 1、宫腔镜(一体)规格 7Fr/30°数量 1 pc 2、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剪刀）规格Φ2.0*410 或 7fr*385mm 数量 1pc 3、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异物钳）规格Φ2.0*410 或 7fr*385mm 数量 1pc 4、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活检钳）规格Φ2.0*410 或 7fr*385mm 数量 1pc 5、专用内窥镜消毒盒 数量 1pc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用于宫腔疾病的治疗，包括子宫肌瘤、息肉、粘连、畸形以及异物残留等； 2.具有 7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 3.超广角镜头，视场角 90°； 4.视向角 30°、景深 3mm-100mm； 5.插入部工作长度 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 5.4mm，免扩宫； 6.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 7.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 8.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 9.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 10.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 11.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 12.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方便医生操作。避免宫颈口损伤； 13.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性好，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Autoclav）标识； 14.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GB/T9706.218-2021 中规定的要求，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性能更优。 四、售后服务 1.提供不少壹年的免费质保期;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免费为客户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为理论培训、使用操作培训、技术维护培训等。 3.保修期内，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专业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达到医院现场维修，尽快的保证用户恢复正常使用。

2	冷刀宫腔镜	1 套	工业	一、配置要求 宫腔镜 1 支、鞘套 1 支、闭孔器 1 支、专用器械消毒盒 1 个、防漏水封帽 2 个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该套系统具有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适用范围仅限于妇产科宫腔手术 *2.产品组成：宫腔镜 1 支、鞘套 1 支、闭孔器 1 支、专用器械消毒盒 1 个、防漏水封帽 2 个 （一）. 宫腔镜镜体参数： 1. 90°平行视野直视镜体，目镜和器械通道保持平行设计，视向角$\geq 15^\circ$，工作长度≥ 200 毫米。 2.宫腔镜镜体器械通道≥ 3 毫米，整体（镜体+镜鞘）最大外径≤ 7 毫米。 3.镜体采用进口不锈钢材料，宫腔镜为进口柱状透镜内窥镜，成像清晰，视场边缘圆整，密封良好 4.器械通道双重防漏封帽设计，有效避免传统宫腔镜器械开关阀门及进出器械后漏水问题 *5.宫腔镜镜体可同时满足多种方式灭菌：环氧乙烷气体、低温等离子及高温高压灭菌，符合内窥镜灭菌消毒要求 6.专用宫腔镜消毒盒，上下双排设计，可环氧乙烷气体、低温等离子及高温高压消毒 （二）. 外鞘技术参数 1.外鞘直径$\leq 21\text{Fr}$，前端侧面带有多个出水孔，可形成高效连续对流 2. 鞘套工作长度≥ 200 毫米，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8.2 毫米 （三）. 闭孔器技术参数 1.宫腔专用闭孔器，钝性头端防损伤设计，保护宫颈口 2.鞘套、闭孔器及镜体均有三角色标相对应，方便准确、快速安装 3.扩宫仅需至 7-7.5 号 （四）. 宫腔专用枪式器械技术参数 *1.器械为医用不锈钢材质，不带有电能量，纯金属器械杆（不包裹黑色绝缘层），器械需要提供注册证 2.360°可旋转、拥有 PEEK 材质及金属材质的多功能手柄（不带电极接口）即 PEEK 无锁、PEEK 带锁 *3.器械工作长度≥ 350 毫米，器械直径≥ 3 毫米；剪刀（单开微型剪 1 支、双开弯剪 1 支）、锯齿钳（左弯分离钳 1 支、鼠齿钳 1 支）、异物钳（强力抓钳 1 支）、活检钳 1 支 三、售后服务 1、上门安装服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2、保修政策：（1）保修服务：提供终身；（2）保修方式：上门维修、寄送修。 3、主机保修期：12 月（从终端签收时间开始计算） 4、换货政策：若有质量问题，厂家无条件 15 天内换全新产品（从终端签收时间开始计算）
---	-------	-----	----	---

3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5 台	工业	一、基本配置： 1. 上箱体【含上灯箱（光源为 LED）、控制仪、婴儿床】， 2. 下箱体【含下灯箱（光源为 LED）、储物柜】 二、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电源要求：AC220V/50Hz； 2、输入功率：≤800VA； 3、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0.8℃； 4、温度控制范围：25℃～34℃； 5、床面温度均匀性：0.8℃内； 6、肤温显示范围：10℃～42℃；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床面温度均匀性：≤0.8℃ 9、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报警； 10、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55dB(A)，环境噪音在 45dB(A)以下； 11、报警声级：婴儿床面上≤80dB(A)，距离控制仪正前方 3m 处，至少 65dB(A)； 1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2.0mW/cm²（上灯箱光源为 LED） ≥3.0mW/cm²（下灯箱）； 1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5mW/cm²（上灯箱光源为 LED） ≥2.5mW/cm²（下灯箱）； 1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2.2mW/cm²（上灯箱光源为 LED） 3.5mW/cm²（下灯箱）； 1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16、两侧和正门有机玻璃均可打开，方便操作 三、售后服务 1.提供≥3 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调试安装结束交付使用后，免费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为理论培训、使用操作培训、技术维护培训等。 3.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专业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达到医院现场维修，尽快的保证用户恢复正常使用。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 当采购人需设备开放数据端口以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开放设备的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若医院有相关需求，中标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3.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3 年（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3 年, 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

	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10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若设备生产年限超出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赔偿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1 项、第 2 项设备“<u>宫腔镜（一体镜）、冷刀宫腔镜</u>”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

	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经济等方面损失。 4. 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 6.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05 分标 采购预算: 104.00 万元 (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输液泵	10 台	工业	一、基本要求 完成输液速度的控制, 保证输液安全。 二、配置要求 1. 泵工作系统、指状蠕动式 2. 输液速度: 输液速度范围 1.0~1000ml/h; 1.0~999.9ml/h 递增、递减量为 0.1ml/h; 3. 输血量设置范围: 0.1ml~9999ml; 0.1ml~999.9ml: 递增、递减量为 0.1ml; 1000ml~9999ml: 递增、递减量为 1ml。 4. 输血量累计显示范围: 0.0~9999ml 5. 输液时间累计显示范围: 00:00~99:59h 6. 点滴感应器使用范围: 空瓶报警: 1.0ml/h~1000ml/h; 滴落异常报警: 1.0ml/h~500.0ml/h (20dp/ml 输液器); .0ml/h~200.0ml/h (60dp/ml 输液器) 7. 报警功能: 管路气泡、管路阻塞、门开、输液完成、电池欠压、系统故障、暂停超时、滴落异常、空瓶、温度偏低、市电中断、电池耗尽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大 LCD 液晶屏 128mm×64mm 的显示, 2. 输液精度: 精度$\leq\pm 5\%$ 3. 输液滴速精度: 精度$\leq\pm 5\%$ 4. 输血量精度: 精度$\leq\pm 5\%$ 5. KVO 速度精度: 精度$\leq\pm 10\%$ 6. BOLUS 速度精度: 精度$\leq\pm 10\%$ 7. 快排速度精度: 精度$\leq\pm 10\%$ 8. 软件可以设定储存十种以上普通输液器参数 9. 输液流速模式: ml/h、dp/m、时间模式三种选择; 可自动换算 10. 输液累计有量 and 时间的累计 11. 采用文字显示、声、光报警方法,全部报警功能必须在液晶屏上以中文方式清晰提示 12. 清除已输血量功能: 按下清零“C”键约 0.5 秒便可清除输入液量的读数 13. 红外点滴感应器, 环境温度偏低报警功能 14. 内置电池应急自动切换; 充足电可连续使用不小于 6 小时 15. 输液速度从微量 1ml/h 至高速 1000ml/h 任意设定阻塞压力值根据使用科室的需要进行≥ 12 档调节, 独立菜单界面操作 16. 具有无线 WIFI 联网功能 17. 静脉开通 (KVO) 功能: 当输血量到达预先设定的输液限度时, 保持静脉开通的功能使输液泵以低流量持续输液 (流速$\leq 10\text{ml/h}$ 时 KVO 流速为 1.0ml/h; 流速$> 10\text{ml/h}$ 时 KVO 流速为 3.0ml/h) 18. 操作条件: 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20%-90% 19. 电源供应: 交流: a.c.100V-240V 50Hz/60 Hz 20. 安全分类: I 类内部电源的 CF“”普通设备

				21. 外形尺寸约：125mm×125mm×168mm 四、售后服务 售后≥3 年，包括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服务、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以及质保期外的长期技术支持等。
2	电子胆道内窥镜	1 套	工业	一、配置要求 1. 电子胆道内窥镜（1 条）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台）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 台） 4. 医用监视器（1 台） 5. 专用台车（1 辆）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一）电子胆道内窥镜： 1、摄像头采用 CMOS 芯片，或背照式（BSI）、堆栈式等功耗、读取速度、进光量和成像质量更优的先进结构芯片。 2、光学中心分辨率：极限分辨率≥ 14.25lp/mm（在 7mm 工作距离处） 3、视场角：≥120°，≤180° 4、镜头景深：3-100mm 范围内 5、弯曲度：上弯曲角度≥210°，下弯曲角度≥130°（带锁定功能） 6、插入部可左转向≥120°，右转向≥120° 7、插入部头端直径：≤13.5Fr（4.5mm） 8、插入部直径：≤14.7Fr（4.9mm） 9、操作通道：≥6.6Fr（2.2mm） 10、工作长度：400mm±15MM 内 11、色彩还原：≥四级 12、≥4 个快捷功能按键 13、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14、防电击程度：BF 型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分辨率：≥1920×1080 2、具有一键白平衡功能 3、具有两种以上的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可反馈调节冷光源的输出亮度 4、具有细节增强，色彩增强，电子放大功能 5、有 USB 接口，插入 U 盘，实现拍照、录像的储存 6、视频输出接口：HDMI x 1、SDI x 1、DVI x 1 7、可外接图文工作站，并即时打印 8、防电击类型：BF 型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照明方式：LED 光源 2、LED 数量：≥LED 灯 x 3 个 3、显色指数：显色指数不小于 90 4、色温：3000K - 7000K 5、支持白光模式和特殊光谱成像模式 6、具有两种调光模式：自动/手动亮度可选，其中手动模式调光级别 17 级 7、具有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降低光源亮度，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 8、具有 LED 寿命警示功能 9、连接状态指示灯，指示光源与摄像系统的连接状态

				10、防电击类型：BF 型 （四）医用监视器 1、对角线尺寸：24" 2、颜色类型：彩色 3、分辨率：≥1920×1080，FHD 1080p （五）专用台车 1、屏幕旋转角度≥90°，升降行程≥13cm 2、最大承重≤16Kg 3、载物托架高度可调节 4、台面与层板配有防撞击转角 5、抽拉式置物台 6、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四、售后服务 承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将免费更换故障的零部件。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 当采购人需设备开放数据端口以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开放设备的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若医院有相关需求，中标交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3.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3 年（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3 年, 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 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10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若设备生产年限超出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赔偿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2 项设备“<u>电子胆道内窥镜</u>”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经济等方面损失。 4. 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 6.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系统，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

		空调设备		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

	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u> 疑联系人： <u>田仁貌</u> 联系电话： <u>0776-2961900</u> <u>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60 6601 0400 0173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

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40 \text{ 分}$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 分	技术基础分 (客观分, 满分 2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不超过三项的, 得基础分 25 分 2.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 (25 分) 将计为零分。 (1) 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 (包括耗材) (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 3. 评标委员会认定, 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 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 (25 分) 中扣除 2 分, 最高累计扣分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2 分”。 注: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 (如有) 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 按负偏离处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20 分)	通过对投标产品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设备选型说明 (涵盖质量、性能、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 进行综合评估, 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 将依据评审指标赋予相应分数, 最高得分 20 分。 1. 性能指标或配置优化: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正偏离, 且能体现产品卓越性能或更高质量的, 按以下标准项计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标识为“▲”的实质性参数, 每项正偏离计 1.5 分; (2) 未标识“▲”的一般性参数, 每项正偏离计 1 分。 2. 专利技术和独家功能: 投标产品具备与设备诊疗核心功能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或独家功能 (如 AI 辅助诊断模块等), 每符合 1 项计 2 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 4 分 (需提交专利证书或临床应用案例作为证明, 无关专利不计分, 同一功能多项专利仅按 1 项计分)。 3. 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 投标产品具备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定功能或预留可技术升级空间 (如模块化设计、软件可扩展性) 等。按以下标准项计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1) 投标产品支持与医院现有 PACS、HIS 系统等无缝对

			接，或设备支持互联互通，或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可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或信息融合技术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需提供接口协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投标产品具备硬件预留物理接口、扩展槽位、功率冗余等设计，符合其中 1 项计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产品具备软件兼容和支持后续 AI 算法、新诊断协议等迭代，或标准适配符合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演进，或供应商提供可验证的长期技术升级路线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1.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若同一项技术或功能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计分条款，则按最高分项仅计一次得分。
3	商务服务 (15)	售后服务 7 分	质保期承诺（客观分，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质保期承诺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有多个产品，以核心产品评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质保年限计分）。 维修保障措施（4 分）：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具有本地备件库且承诺 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4 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具有本地备件库且承诺 8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 1-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2.5 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1 分。 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4 小时，或缺乏备件供应库，或缺少具备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则评分为 0。 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

			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服务 (3分)	产品使用培训（3分）：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且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一档：有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方案的，得3分。 二档：有简单的培训方案且有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为使用人提供培训服务的，得1.5分。 三档：无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的，得0分。
		企业信誉 (2分)	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客观分2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
		产品寿命 (3分)	产品寿命（客观分，3分）：按投标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 1.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得3分。 2.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达到8年但不足10，得1.5分。 3.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低于8年，得0分。 注：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盖章证明材料，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使用年限计分。如有多个产品，以核心产品评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质保年限计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若引发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采购人停业损失等）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成交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如厂家承诺质保期服务长于乙方的，乙方亦有继续履行质保服务的义务。（但不低于1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当采购人需设备开放数据端口以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开放设备的数据通信技术

接口服务全端口；若医院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厂家承担。

4、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明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数量必须与供货清单一致，不得少于供货清单。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 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笔剩余 35%的合同款, 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

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6、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如厂家承诺质保期服务长于乙方的，乙方亦有继续履行质保服务的义务。（但不低于 1 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7、.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货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解决。

9.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交货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乙方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若设备生产年限超出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赔偿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

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7.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签订本合同依据（注：如果有）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01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国 别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高档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偏腹 部、浅表造影方 向）					1 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02 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国 别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高档心脏彩色多 普勒超声仪（心脏 机）					1 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03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国 别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托八）					2 台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04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国 别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宫腔镜（一体镜）					3 套			
2	冷刀宫腔镜					1 套			
3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5 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05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国 别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输液泵					10 台			
2	电子胆道内窥镜					1 套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